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】

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日自 1/18 至 2/18，請務必於 2/18 開學日前完成註冊繳費。(寒假轉學考新生請詳見入學通知)

二、註冊繳費請點選下列網址，下載各項繳費單前請詳細閱讀出納組繳交學雜費公告(https://aa.nttu.edu.tw/ezfiles/63/1063/img/1303/162931422.pdf)，登入合作金庫學雜費代收網之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大寫。

三、若需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請參照第十點依辦理項目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
四、**大學部延畢生請注意下列事項：**

1. 必須先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(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使用費)後才可選課。
2. 學分費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另行公告繳費時程。
3. 若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務必依下列流程申請更改全額註冊單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就貸。

步驟一：email 至註冊組信箱 reg@nttu.edu.tw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就貸更改註冊單。內容請詳細填上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。

步驟二：收到註冊單更改完成通知後，才可至合作金庫學費代收網下載註冊單。請點選：1.國立臺東大學日間學制學雜費
2.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制學雜費(夜間班)

※若未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則無法選課，若於選課期間繳費請勿使用超商繳款，入帳較慢(需 3~4 天)仍無法及時選課，請使用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。

五、學雜費、住宿費是分開兩張繳費單，請住宿生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時務必個別列單。

六、註冊繳費單上金額有誤或尚未辦理減免者，請勿繳費，請參照第十點依辦理項目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
七、**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審核通過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單辦理繳費或就學貸款。新生及復學生辦理減免時程為 2/1~2/22**，申請相關事項請洽課外活動組。

八、註冊手續不全或未註冊者，請務必於 2/18 前親自到校，至承辦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以補辦註冊。2/18 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該學期予以勒休(退)學。

九、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詳閱：
http://aa.nttu.edu.tw/ezfiles/63/1063/img/1174/89159565.pdf
本學期 2/18(包括當日)前辦理休、退學者退學雜費全額，2/19 至 4/1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，4/2 至 5/13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，5/14 以後不予退費。

十、**「住宿問題」**請洽宿舍分機 7009。
「就學貸款問題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2。
「減免問題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3。
「繳費問題」請洽出納組分機 1324。
「金額有誤或無繳費單」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3。

國立臺東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

108.1.18